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3〕18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 暂行规定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增强队伍活力，促进教师成长，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依据《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基本原则

- (一) 尊重规律，科学导向。
- (二) 强化基本，突出绩效。
- (三) 分类指导，协调发展。
- (四) 宏观调控，学院主体。

## 二、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

全校教师均须承担基本工作量。基本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和公共服务工作量三部分组成。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年度高质量考核任务，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本单位各岗位等级教师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基本工作量的要求随着学校事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 三、教师基本工作量相关说明

- (一) 教学工作量以当量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当量课时包含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等教学当量

课时，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具体核算办法及各岗位等级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二）教科研工作以业绩点为单位进行核算，业绩点的计算根据教务、科研部门出台的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执行。各岗位等级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 （三）关于公共服务工作量

公共服务工作是指关系到学校、学院发展的公共事务工作，涵盖与教学、科研、管理等相关的服务工作。公共服务工作量以工作时（件）为单位进行核算。全校教师均有义务承担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类公共服务工作。由学院、职能部门安排的其他社会服务工作，如负责学科评估材料的编制工作、组织学术会议、开设学术讲座等，均纳入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具体内容和各岗位等级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 四、基本工作量减免情形

（一）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人员，以及二级教学和教辅机构的行政领导岗位人员，任期内其管理工作按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对其岗位应完成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基本职责和学术成果进行考核，其中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所属单位教师岗位类型所对应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1/3$ 和 $1/2$ ，教科研业绩要求分别不少于 $1/2$ 和 $2/3$ 。

（二）在国内外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和工作的教师，不设基本工作量，回校报后应正常承担基本工作量。

（三）参加省帮扶工作队、科技镇长团、经组织批准借调、挂职锻炼的教师不在校期间不设基本工作量。

（四）新入职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当年可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新入职博士进校后实施助教制规定期间，不设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两年期间（男满 58 周岁，女满 53 周岁或 58 周岁），减免 20%基本工作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期间，减免 30%基本工作量。享受此减免政策的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必须办理退休手续。

（六）女教师产假期间不设基本工作量要求。

（七）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不设基本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 **五、基本工作量考核**

（一）学校于每年年底考核学院整体工作量完成情况，结合教学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给予学院相应考核等次，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核拨相关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学院负责考核本单位教师的基本工作量（按本单位规定标准）完成情况，教师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学院正常发放基本业绩津贴；对于未完成学院规定基本工作量的，学院按其工作量完成比例计发基本业绩津贴，具体比例由学院规定。对超额完成本单位规定基本工作量的，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发放相关奖励性绩效工资。

## **六、基本工作量抵充规定**

教师的工作量之间可以相互抵充。其中基本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能抵充；基本教科研工作量原则上最多只能抵充50%。具体抵充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报备学校同意后实施。

七、本规定适用于**2023-2025**岗位聘期，从**2023**年度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